

#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贵港市华彩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GGZC2024-C3-990504-YLF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旅游标识牌设计、制作及安装项目服务采购
2. 服务数量: 1 项
3. 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需求说明表”所列内容。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叁拾元整(¥2286830 元)(详见报价表)。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2. 服务地点:贵港市辖区相关路段(如效果图所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服务承诺、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旅游标识牌设计方案给甲方审定后，甲方向贵港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项目进度款给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的制作、安装工作，经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对整个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贵港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尾款给乙方。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采购人可以在报经贵港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甲方组织专业人员验收时发现存在问题应当场反馈给乙方，乙方及时作出整改。验收完毕后专业人员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

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 乙方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0.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0.3%滞纳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声明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p>甲方（章）</p> <p>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乙方（章）</p> <p>广西贵港市华彩广告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贵港市民主路 198 号广电大厦</p>	<p>单位地址：贵港市翰林世家北面爱丽舍对面 121 商铺</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伟腾</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甘丽霞</p>
<p>委托代理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联系电话：0775-4563325</p>	<p>联系电话：15977527446</p>
<p>电子邮箱：ggwxg4563325@163.com</p>	<p>电子邮箱：420227921@qq.com</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分行营业部</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 分行</p>
<p>账号：617157491875</p>	<p>账号：2116 7118 0910 0063 537</p>
<p>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p>	<p>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p>



